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宝安区天吴湖南大碗菜店，经营者吴攀：

本委受理李炳恒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福永）案【2024】38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23日期间工资差额人民币1400元。

本公告已于2024年6月7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芳华一区五巷12号103。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康路8号劳动司法大厦101仲裁立案室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电话：27330297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上述裁决，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